**行政处罚决定书**

吐市高区自然资罚字〔2021〕38 号

吐鲁番华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1年8月20日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2021年4月，你单位未经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吐鲁番市高昌区火焰路东侧，纳孜库木路南侧占用600平方米国有未利用地修建临时围挡及临时彩钢板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的规定，属于非法占地。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询问笔录；

2.现场勘测笔录及勘测定界图；

3.现场照片；

4.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我局已于2023年8月25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未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版）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第二次修订版）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5日内拆除吐鲁番市高昌区火焰路东侧，纳孜库木路南侧非法占用的600平方米国有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或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哈密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心、艾尼娃·阿不杜热合曼

电 话：0995--8526006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西环北路2731号

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高昌区分局

2023年9月1日